

附件

国家林业局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国务院决定
1	东北、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78 号）第二十九条；《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“十二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1〕3号）	取消
2	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78 号）第三十五条	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
3	在重点国有林区经营（含加工）木材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78 号）第三十四条	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